

QT-YZ 2026010

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合同书

工程名称：崇州市智能制造应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

委 托 方：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 托 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崇州市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6 年 1 月 7 日

委托方（甲方）：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方（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崇州市智能制造应用产业园区配套设施改造工程的实施方案咨询及相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咨询的内容和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并编制实施方案，乙方同意接受此项咨询服务并提供咨询成果。

2、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颁布的现行技术标准和有关规范要求。

第二条、履行期限和方式

1、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初稿，并征求甲方意见，在与甲方交换意见并得到甲方认可后，5天内提交咨询成果交付甲方。

2、履行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印刷本3份，电子版全套。

第三条、甲方的主要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阐明咨询的问题，及时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2、按期接收乙方的咨询服务成果，并支付报酬。

3、配合现场调研，提供现场工作条件。

第四条、乙方的主要责任

1、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咨询报告，并在规定时间内负责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2、若主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提出编制不符合要求，需作出修改时，则乙方负责修改，不再增加费用。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不能让甲方满意（立项、核准等相关事宜），乙方负责修改，不再增加费用。

第五条、技术咨询变更

甲方若合同有效期内对工程内容做重大变更（如总投资额、建设规模、工程内容、建设地址、资金来源、资金构成比例、项目建设周期等初始条件、资料、数据有重大调整变动），有可能导致乙方对可行性报告作重大修改重做时，双方另行协商。

第六条、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双方应对互相提供的一切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转让、提供版权和所有权。

第七条、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1、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 11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咨

询服务费参照四川省物价局《关于转发国家计委<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川价字费[2000]35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 40%，项目咨询服务费暂定为¥22920.0元（大写人民币：贰万贰仟玖佰贰拾元整），最终以项目立项备案总投资作为基数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该费用含受托方履行合同将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委托方不向受托方支付其他费用。

计算公式如下：

$$\{4.5+[(10-4.5)/(3000-1000)]*(1100-1000)\} \times 0.8 \times 1.0 \times (1-40\%) = 2.292$$

万元

2、支付方式：乙方提交正式报告，项目通过审议及取得立项文件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支付咨询服务结算费，付款时乙方需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

3、非因乙方报告质量原因（如项目本身原因、项目停缓建、项目取消、资料原因、政策原因等）导致未能取得相关批复文件的，乙方有权收取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费用，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连同乙方投标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受托方名称：（盖章）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崇州市经济开发区晨曦大道中段333号

电话：028-82381897

开户银行：建行崇州支行

银行账号：5100184750805900024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锦晖西一街99号
布鲁克明顿广场1-2-1605

电话：028-8767738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府新谷支行

银行账号：51050142624200002909